

代炒菜,新业态激发消费新活力

俞尘

代炒一个菜,仅需6元钱!“代驾”服务你可能体验过,“代炒”服务你听说过吗?所谓“代炒”,就是顾客在菜市场买菜,支付一定的加工费,由专门的厨师帮你把菜做好。最近,这种服务在嘉兴的菜场里悄然兴起,不少体验过的市民直呼“真香”。市民陈女士说:“很好吃,我自己做不出这样的味道。”市民马先生说:“很方便,既不用自己炒菜,又不用洗锅刷碗。”市民冯女士将刚买的菜交给炒菜师傅,番茄炒蛋和芹菜肉丝,两个菜的菜钱和加工费一共才27元。著名作家汪曾祺曾说,到了

一个新地方,他宁肯去逛菜市场:《舌尖上的中国》导演陈晓卿认为,了解一个城市的最好方式,是去看它的菜市场。“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菜市场是最有烟火气的地方,如今,随着“代炒菜”这种新业态的加入,菜市场的烟火气更加浓郁了,直击味蕾,直抵人心。

说起来,“代炒菜”服务的出现,也算是多重因素下的必然结果。在这个快节奏的社会,众多年轻人都在为吃饭问题伤脑筋。自己做费时费力,很多人既没时间也没厨艺,做出来的饭菜自己下不了口;外卖的情况大家都知道,实在让人吃得放心;下馆子不仅花销大,而且

贴之类的操作。这种个人化的小买卖,寄托炒菜师傅们“凭手艺养家糊口”的期望。这就是消费的意义,既给消费者带来了方便,又让商家赚取了利润,互利双赢才是消费可持续的法宝。

“代炒菜”服务的出现,还与菜市场的华丽转身密切相关。如今的菜市场早已告别了脏乱差,变得越来越高大大上。在嘉兴,自2012年以来,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已先后八次被列为民生实事项目,一个个如同商超一般的菜市场,为“代炒菜”等新业态的涌现和发展提供了条件。这也再次说明,建好基础生态,始终是培育新业态、新消费的前提。

从另一角度看,“代炒菜”服务更像是市井餐饮的意外复兴,至少目前还没有太多资本运作的影子,也少有连锁、加盟、烧钱补

促进消费是经济发展的永恒主题,激发消费活力需要更多像“代炒菜”这样的新业态。每个新业态的出现都是挖掘消费潜力、增进消费活力的契机,无数个新业态带来的服务升级、消费升级相叠加,拉动内需便有了源源不断的活水。所以,别小看“代炒菜”这样的小生意,它的出现启示我们,只要瞄准公众的消费痛点、努力化解消费难点,则挖掘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便大有可为。

促进消费是经济发展的永恒主题,激发消费活力需要更多像“代炒菜”这样的新业态。每个新业态的出现都是挖掘消费潜力、增进消费活力的契机,无数个新业态带来的服务升级、消费升级相叠加,拉动内需便有了源源不断的活水。所以,别小看“代炒菜”这样的小生意,它的出现启示我们,只要瞄准公众的消费痛点、努力化解消费难点,则挖掘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便大有可为。



大风吹不走安全责任

李英锋

进入春季,全国多地出现强风天气。大风来袭,屋顶的杂物、屋旁的树木、没关好的门窗等都可能瞬间化身“空中利刃”,若有人被砸伤、财物被损坏,责任人能以“风太大不怪我”免责吗?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此前发生的相关案件,为公众出具了一份法律提示。

这份趁“风”送出的法律提示包括三个与大风有关的案例,分别涉及大风“惹祸”背景下物业公司对小区公共部分的物业管理责任、居民对自家院落中树木的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公司对外卖小哥的意外伤害保障责任,既宣传了法律知识又敲响了安全警钟,有助于教育引导相关各方厘清大风环境下的责任边界,消除问题隐患,预防事故风险,化解侵权纠纷。

大风肆虐,其破坏力通常表现为吹落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装饰物、门窗、广告牌匾等,或吹倒树木、电线杆、灯杆等,都很容易导致一些人的财产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大风“惹祸”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灾害?是不是该由大风承担责任?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答案是否定的。

不可抗力情形中包含大风,但并不是所有大风都属于不可抗力。根据《民法典》,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大风破坏力超出了气象预警的范围,相关责任方也采取了必要、合理的防范处置措施,但仍发生了损害事故,属于不可抗力;如果大风的强度已被气象部门预报出来,相关责任方应该或能够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害发生或防止损害扩大,却未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到位、不合理,致使损害发生或扩大,就不属于不可抗力,而是属于“人祸”,属于侵权行为。

“风祸”有头,责任有主。《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树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树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大风没有管理者,但建筑物、树木等有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在大风天气下,相关责任方更应该承担谨慎注意和安全管理义务,积极采取措施,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西游记》中,孙悟空用灵吉菩萨给的“定风丹”从容应对黄风怪和铁扇公主制造的大风;现实生活中,被大风伤害的人则可以用法律和契约给的“定责丹”来锚定侵权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相关建筑、设施、树木等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则需围绕这颗“定责丹”不断凝聚共识——大风吹不走安全责任,“风太大”不是万能的免责挡箭牌。

规范自然人网店是必要的制度堵漏

张淳艺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推动构建对自然人网店的“四个统一”管理框架,即“统一入驻标准、统一运营规则、统一退出机制、统一数据报送标准”,以提高网络交易监管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不过,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凭借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则不需要进行登记。近年来,众多电商平台为激发个人创业热情,进一步降低了自然人网店的入驻门槛,个人仅需完成身份认证等简单步骤,便能轻松开启电商之旅。目前,自然人网店约占平台内经营者总量的57%,成为网络交易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消费、保就业、惠民生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然而,降低自然人网店的入驻门槛,也悄然埋下了风险隐患。自然人网店质量参差不齐、鱼龙混杂,成为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侵权等问题的重灾区。由于免于登记,监管部门难以掌握相关数据,一旦自然人网店出现问题,往往陷入“人难找、事难查”的监管困境,消费者权益更是困难重重。

诚然,自然人网店免于登记,初衷在于降低准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但这绝不等同于免于管理,绝不能陷入“一放就乱”的怪圈。在法律法规尚未对自然人网店作出刚性约束的当下,《管理规范》以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形式,为规范自然人网店经营筑牢了制度堤坝,堵塞了潜在漏洞。

《管理规范》的核心亮点在于统一标准,对自然人网店的入驻、运营、退出以及数据报送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四个统一”管理框架,犹如一张大网,旨在实现对自然人网店全流程、全链条

的规范。这一举措改变了以往各平台对自然人网店管理标准不一的混乱局面,既为创业者提供了便利化开店渠道,又督促其依法依规经营,引导自然人网店朝着健康、规范的方向发展。

同时,《管理规范》强化了平台的主体责任,明确要求电商平台建立监测制度,对自然人网店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主动排查,积极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市场行为监测,及时纠正自然人网店的违规行为。

此外,《管理规范》还独具匠心地提出了权利救济、正向激励原则。一方面,设置平台救助资金,为遭遇特殊困难的自然人网店提供专项补贴,帮助其渡过难关;另一方面,对信用良好的自然人网店,适当减免网络交易平台内的技术服务费或佣金。这些举措旨在为自然人网店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有助于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正向激励效应,推动自然人网店健康可持续发展。

投喂流浪猫狗 法律风险不得不防

苑广阔

投喂了在自家附近流浪的金毛犬一个多月,金毛犬追赶咬伤骑电动车的驾驶员,导致对方栽进路边水沟受伤,投喂者胡军被起诉到法院。日前,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责任纠纷案件,胡军被判承担七成责任,赔偿受害人1.6万余元。

此案的核心在于法律对“饲养人”的认定。法院认定胡军“饲养案涉金毛犬已有月余”,虽未正式领养,但其固定、长期的投喂行为已构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根据《民法典》,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不会因为投喂者的善意而免除其应尽的管理责任,胡军明知金毛犬有追逐人的习性却未采取约束措施,这种疏忽直接导致了损害后果的发生。

此案判决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当下,城市中投喂流浪动物的现象十分普遍。许多爱心人士认为投喂是纯粹的行善,是帮助流浪猫狗活下去,却忽略了随之而来的安全责任。法律视角下,固定投喂改变了流浪动物的生存状态,因为它们不再是自生自灭,而是依赖于特定人的饲养,这就在投喂者与动物之间建立了某种“管理”关系。一旦这种关系被确认,投喂者就需对动物的行为负责。此案提醒公众,善心不能代替责任,投喂之前必须三思:是否愿意承担可能的后果?

此案判决不是对爱心的否定,而是对责任的重申。许多宠物被主人随意抛弃,它们在街头繁殖,形成庞大的流浪群体,不仅面临生存困境,而且可能成为公共安全隐患。现代社会,任何行为都要考虑对他人和公共安全的影响。真正的爱心不应止于一时感性的投喂,而应体现为对生命负责的理性态度。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嘉兴市文明办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嘉兴市文明办